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暫停買賣之季度最新消息

本公告由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制定之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香港呈請；(ii)延遲刊發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業績、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業績、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業績；(iii)延遲寄發二零一九年年報、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報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報告、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報告；(iv)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復牌條件；(v)開曼呈請；(vi)董事變更；(vii)諒解備忘錄；(viii)本集團子公司取消綜合入賬；(iv)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業績、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業績、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業績；及(x)二零一九年年報、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報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報告及二零二零年年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復牌計劃狀況之最新消息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向聯交所提交的復牌建議(「復牌建議」)，建議重組主要涉及：(i) 認購事項(定義見下文)；(ii)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3部建議本公司與本公司債權人(「債權人」)作出的計劃安排(「香港計劃」)；及(iii) 根據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第86條建議本公司與債權人作出的計劃安排(「開曼群島計劃」)，連同香港計劃統稱「債權人計劃」。

認購事項

誠如該等公告所載，本公司擬與百能、富盈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富盈投資」)及 New Origi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New Origins」)，連同百能及富盈投資為「該等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該等投資者擬認購(「認購事項」)，而本公司擬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若干股普通股(「認購股份」)予該等投資者。完成建議認購事項後，百能將會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而認購事項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與該等投資者就認購協議條款進行磋商。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後，方告作實。本公司將適時提供有關認購事項的最新消息。

債權人計劃

債權人計劃擬根據債權人申索的有效性，透過本公司將自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債權人收取的代價賺取現金款項而實行。

受限於債權人、股東、相關監管機構及相關法院的批准，在債權人計劃生效後，本公司面臨的所有申索及負債將悉數和解及解除。

有關達成復牌條件的最新消息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本公司現時正與其專業顧問密切合作，努力達成復牌指引、新增復牌指引及進一步復牌指引所載的全部條件（「復牌條件」），詳情如下：

刊發 GEM 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並回應任何審核保留意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刊發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業績、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業績、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業績，以及二零一九年年報、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報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報告及二零二零年年報。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報告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刊發。

本公司預計所有審核保留意見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剔除（前提為建議重組成功完成），惟有關期初餘額及相應數字的審核保留意見則除外，原因為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內載有若干不發表意見。

知會市場有關所有對股東及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資料，以評估其狀況。

本公司不時刊發季度最新消息公告及其他相關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於（其中包括）香港呈請、開曼群島呈請、建議重組及本集團業務經營狀況方面的最新發展。

展示本公司已設立充足的內部監控系統以達成 GEM 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本公司委聘內部監控顧問以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進行獨立檢討，包括風險管理、企業管治、財務記錄及匯報程序、投資程序、庫務職能、銷售及收益、購買及付款以及人力資源管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落實上述內部監控顧問給予的建議，並已補救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相關不足之處。

展示董事已符合與彼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職位相稱的能力標準，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2條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三月期間委任下列新董事，以提升董事會的多元化性質及能力標準：

- (i) 楊成偉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彼於電源及數據線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且過去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曾為執行董事；
- (ii) 李樹旺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持有河北工業大學化工過程機械專業學士學位及美國國立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研究生學位。彼於石化、建築、天然氣及能源行業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
- (iii) 張韶武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持有鄭州大學機械製造工藝與設備專業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能源行業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專注於可再生能源利用；
- (iv) 陳天鋼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擔任執行董事，並曾擔任本集團一間子公司之生產部經理逾十五年。彼畢業於福建農林大學，主修茶學，且於電源及數據線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的經驗；

- (v) 朱健明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文學士學位。彼為香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彼於會計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廣泛經驗；
- (vi) 詹達堯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CFA Institute)頒發的特許金融分析師名銜。彼於會計、風險管理及企業財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及
- (vii) 陳偉璋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文學士(榮譽)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會計及審計領域有著豐富的經驗。

作為本公司對董事會進行改進的一部分，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三月期間，下列各前任董事，即(i)鄒東海先生，前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ii)鄭健鵬博士，前任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iii)秦時會先生，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賀文先生，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辭任董事會並辭去所有於本集團的職位。

撤銷或解除本公司的清盤呈請(或命令(如已發出))並解除清盤人(臨時與否)的委任。

預期於建議重組完成後，本公司的清盤呈請(或命令(如已發出))將獲撤銷或解除，而清盤人(臨時與否)的委任將獲解除。

展示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發行人經營的業務(不論由其直接或間接進行)須有足夠的業務運作並且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支持其營運，其證券才得以繼續上市。

誠如該等公告所載，本公司子公司江西中油、舟山中油及吉林中油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自本集團取消綜合入賬(「取消綜合入賬」)，原因為無法取得供審核用途的賬簿及記錄。儘管發生取消綜合入賬，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仍然能夠於建議重組完成後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的規定，原因為本集團將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且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於落實債權人計劃後得到改善。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電源及數據線業務錄得收入約63,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0.6%。有關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四季度推出兩種新產品後，電源及數據線業務銷售額上升所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財政期間」)，本集團之電源及數據線業務繼續錄得進一步增長。本財政期間之未經審核收入約為32,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比較期間」)約12,400,000港元增加約162%。預期完成建議重組後，電源及數據線業務(及繼而令本集團)將繼續有足夠的業務運作。

完成擬進行的認購事項後，認購事項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將令本集團擁有充足財政資源發展及擴充其現有業務。落實債權人計劃後，本集團債務亦將大幅減少，因此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恢復至正常及穩健的狀況。

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最新消息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 電源及數據線業務；(ii) 買賣成品油及化工品業務(「買賣成品油及化工品業務」)；及(iii) 商品貿易(「商品貿易業務」)。

業務回顧

電源及數據線業務

電源及數據線業務的三個主要產品組別為：(i) 手機及個人護理產品的電源及數據線；(ii) 醫療控制裝置；及(iii) 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各產品組別均有其本身產品類別。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製造超過40種手機及個人護理產品的電源及數據線，以及超過450種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本集團亦會繼續參與組裝及銷售醫療控制裝置(主要供醫院病房病人使用)及相關配件。

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來自手機電源及數據線的未經審核收入增加227%至約14,700,000港元，而比較期間則為約4,500,000港元。本財政期間的收入增加乃由於(其中包括)自截止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四季度起推出新產品成人及兒童耳機所致。

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來自醫療控制裝置的未經審核收入約為15,900,000港元，而比較期間則約為5,600,000港元，同比增加約184%，此乃由於(其中包括)自截止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四季度起推出的新產品醫院病房控制器所致。

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來自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的未經審核收入約為2,000,000港元，而比較期間則約為2,200,000港元。

買賣成品油及化工品業務

由於取消綜合入賬，買賣成品油及化工品業務於本財政期間並無錄得任何收入。本集團繼續於清潔能源分部尋求商機。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與一間天然氣公司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諮詢合約。合約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為期一年，其中本集團將就客戶之能源業務的計劃及發展提供策略諮詢服務。本集團來自該合約的估計收入及毛利分別約為2,200,000港元及2,200,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與一間能源公司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液態天然氣供應合約，據此，本集團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向客戶提供液態天然氣。然而，由於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上述業務計劃已延遲並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開始。預期本集團將於合約期內向上述天然氣公司供應約20,000噸的液態天然氣。

商品貿易業務

於本財政期間，商品貿易業務並無錄得任何收入。

繼續暫停買賣

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起，股份已暫停買賣，以待達成復牌條件。本公司正與專家顧問緊密合作，著手進行儘快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之工作。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執行董事
楊成偉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戎長軍先生、張文榮先生、袁北勝先生、許細霞女士(暫停職務)、楊成偉先生、陳天鋼先生、李樹旺先生及張韶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明先生、詹達堯先生及陳偉璋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 GEM 網站 <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oilgangrants.com。